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的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的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作出修訂，將附件 A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3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。

#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3 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須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三個新場地：

- (a) 秀明道公園
- (b) 將軍澳運動場
- (c) 洞梓苗圃社區園圃

(ii) 康文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的十個場地：

- (a) 檉樹街休憩處
- (b) 廣東道／豉油街休憩處
- (c)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
- (d) 鰂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
- (e) 社山休憩處
- (f) 天后廟道休憩處
- (g) 洞梓路休憩處
- (h) 圍頭村休憩處
- (i) 旺堤街／埃華街休憩處
- (j) 旺堤街／大全街休憩處

#### 修訂附表 4

5. 載於附件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#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	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##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4所增補的公眾遊樂場地。

## 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

## 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 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### 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#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# 第 1 部

香港島

天后廟道休憩處

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

鰷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

##### 第 2 部

九龍

秀明道公園

旺堤街/大全街休憩處

旺堤街/埃華街休憩處

廣東道/豉油街休憩處

櫸樹街休憩處

### 第3部

#### 新界

社山休憩處

洞梓苗圃社區園圃

洞梓路休憩處

將軍澳運動場

圍頭村休憩處

周達明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9年1月2日

#### 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## 《200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106(6)條作出)

### 1. 公眾遊樂場地

- 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- (a) 加入“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”；
  - (b) 加入“鰂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”；
  - (c) 加入“天后廟道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- (a) 加入“櫟樹街休憩處”；
  - (b) 加入“廣東道/豉油街休憩處”；
  - (c) 加入“秀明道公園”；
  - (d) 加入“旺堤街/埃華街休憩處”；
  - (e) 加入“旺堤街/大全街休憩處”。
- 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- (a) 加入“社山休憩處”；
  - (b) 加入“將軍澳運動場”；
  - (c) 加入“洞梓苗圃社區園圃”；
  - (d) 加入“洞梓路休憩處”；
  - (e) 加入“圍頭村休憩處”。

# 周章明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9年1月2日

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